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闽海渔〔2022〕4号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2021—2022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财政金融局：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

知》（农办计财〔2021〕24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预下达2022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部分政策任务清单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54号）要求，为做好2021—2022年中央财政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工作，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现将《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2021—2022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

2021年1月29日

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2021—2022 年） 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1 及 2022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相关项目实施工作，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预下达 2022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部分政策任务清单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54 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对海洋经济和渔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扎实有效推进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主线，提高渔业装备和基础设施水平，强化渔业资源环境保护，全方位推进福建省渔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内容

（一）近海渔船更新改造项目

1. 总体目标

以促进我省捕捞业转型升级为目标，通过补助方式推动现有木质、水泥、钢质等材质渔船改造升级为新材料渔船，资源破坏性较大的渔船改造为资源友好型渔船，提升渔船及装备水平，调整捕捞生产结构，促进捕捞业高质量发展。

2. 实施范围

（1）支持方向

①支持资源友好型渔船更新改造。本省纳入国家海洋捕捞渔船数据库管理的单船有翼单囊拖网、双船有翼单囊拖网、单锚张纲张网、单船有囊围网渔船拆解报废后，重新建造为拖网、张网、单船有囊围网以外作业类型的非木质渔船。

②支持新材料渔船更新改造。本省纳入国家海洋捕捞渔船数据库管理的木质、钢制、水泥等材质渔船拆解报废后，重新建造为拖网、张网、单船有囊围网以外作业类型的玻璃钢、铝合金、聚乙烯等节能环保安全新材料渔船。

（2）建设内容

2021年近海渔船更新改造89艘，其中：莆田北岸经济开发区3艘、秀屿区1艘、石狮市1艘、晋江市3艘、漳浦县2艘、东山县27艘、龙海区41艘、霞浦县5艘、福鼎市6艘。

2022年近海渔船更新改造515艘，其中：闽侯县68艘、连江县80艘、城厢区13艘、北岸经济开发区3艘、秀屿区1艘、鲤城区35艘、丰泽区50艘、洛江区31艘、泉港区3艘、台商投资区12艘、石狮市1艘、南安市3艘、晋江市2艘、龙文区1艘、云霄县41艘、漳浦县4艘、东山县63艘、龙海区94艘、霞浦县5

艘、福鼎市 5 艘。

（3）其他要求

①渔船持证人应为我省户籍居民或在本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企业。

②整船更新改造相关费用包括设备投入，已享受“十三五”整船更新改造补贴或者已经列入本轮减船转产计划的渔船不在本轮整船更新改造补助范围。

③更新改造渔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废拆解拟淘汰渔船，办理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手续，依法建造渔船。

④渔船更新改造开工时，严格时效要求，需符合已经公布的标准化船型。

3. 补贴期限和标准

（1）补贴期限。实施整船更新改造的渔船建造完工日期及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日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可以申请近海捕捞渔船整船更新改造补助。

（2）补贴标准。根据渔船渔业捕捞许可证记载的船长，实施分档补助。补助标准依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 号）中《现代渔业装备设施补助标准表（近海渔船更新改造）》（附件 1）执行。

整船更新改造补助资金=补助标准（≤补助上限）×拆解报废（含灭失）渔船中符合补助条件渔船的功率占比，功率以捕捞许可证记载的“双控”功率为准。资源友好型渔船来源船涉及四种作业方

式之外的其他渔船的，补助金额按照四种作业方式渔船“双控”功率占比确定；新材料渔船来源船涉及木质、钢质、水泥等材质之外的其他渔船的，补助金额按照木质、钢质、水泥等材质渔船“双控”功率占比确定。

4. 组织实施

近海渔船整船更新改造项目按照“渔民自愿、政府引导、财政支持、先建后补”的原则开展。沿海各市、县（区）渔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和验收管理办法，根据下拨资金总额，量入为出，确定列入项目补贴的渔船顺序，逐船足额补助，有计划地组织开展近海渔船更新改造项目。

（1）指标资金切块下达。各地渔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地渔业资源、渔船情况及渔民意向等，提出近海渔船整船更新改造项目资金需求，逐级上报至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海洋与渔业局根据农业农村部相关要求，报送更新改造补助资金需求，并会同省财政厅分配下达资金。

（2）补助申报。渔船建造完工并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后，应于次年1月31日前向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提交整船更新改造补贴申请，主要包括：

①《福建省20--年近海捕捞渔船整船更新改造项目申请表》（附件2）

②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公民申请的，提供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及其复印件；企业申请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 ③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复印件;
- ④渔船报废拆解确认表或渔船灭失证明复印件;
- ⑤申请人与船舶制造企业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及税票或相关票据复印件;
- ⑥渔船建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⑦船网工具指标来源渔船的捕捞许可证复印件;
- ⑧船检部门出具的开工令(开工证明)复印件;
- ⑨渔船检验证书、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渔业捕捞许可证复印件;

项目申请人应当与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捕捞许可证、船舶所有权证书为同一人或企业,受理申请的渔业部门应严格对以上材料进行审验核实。申请材料一式2份(县级渔业、财政各1份)。

(3)审核公示。县级渔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受理的项目资金补助申请进行审核、汇总,对渔船、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补助申请的审核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在项目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

(4)项目验收。近海渔船更新改造项目完成后,由县级渔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船检部门组织项目验收,市级船检部门需参加大中型渔船更新改造验收。

(5)资金拨付。县级渔业主管部门配合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的有关规定,将补助资金转入渔民或渔业企业的实名账户。资金发放前,擅自改变作业类型、作业方式、主尺度、主机功率的,不予发放补助款。

(6) 系统录入。县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更新改造项目管理, 及时整理有关资料, 做到“一船一档”, 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系统。

5. 保障措施

渔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船检等部门, 明确责任分工, 加强组织协调, 密切沟通配合, 在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项目实施、验收过程等方面加强协调配合, 确保过程、结果公开、公平、公正。各地渔业主管部门于每月 30 号前将渔船更新改造实施情况逐级汇总报送至省海洋与渔业局 (报送模板见附件 3)。

(二) 远洋渔船更新改造项目

1. 总体目标

支持更新改造远洋渔船, 提升远洋渔船装备和安全生产水平。

2. 实施范围。在建造过程中经省海洋与渔业局组织专家实船勘察、论证的远洋渔船, 其中 2021 年补助 72 艘 (福州市 64 艘、平潭综合实验区 8 艘); 2022 年补助 8 艘 (福州市 8 艘)。

3. 补助标准

(1) 2021 年远洋渔船更新改造补助沿用“十三五”期间补助标准, 其中: 中上层围网渔船 (400 总吨且船长 45 米以上, 不含三角虎网) 单船补助金额上限 350 万元、专业鱿鱼钓船 (1200 总吨且船长 65 米以上) 单船补助金额上限 1000 万元、远洋渔业辅助船 (4000 总吨且船长 100 米以上) 单船补助金额上限 1800 万元; 中央财政补助不得超过渔船建造总投资 (不含进口设备) 的 30%, 且不得超过补助上限。

(2) 2022 年补助标准依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 号)中《现代渔业装备设施补助标准表(远洋渔船更新改造)》(附件 4)执行。

4. 实施程序

(1) 企业申报。申报材料需明确每艘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编号、批准日期、渔船类型、主要参数(公约船长和总吨位)、承建船厂名称、渔船建造总投资、申请补助资金数额以及审计报告等内容,并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渔船建造合同、“国际渔船安全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以及“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2) 市级审核。市级渔业主管部门根据补助标准,对企业上报的补助资金申请进行审核。

(3) 资金拨付。市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将补助资金拟发放情况,在行业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应及时将中央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三) 远洋渔船船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1. 总体目标

进一步提升我省远洋渔船捕捞能力及装备水平,促进远洋渔业规范有序和可持续发展。

2. 实施范围。2021 年实施远洋渔船智能化管理装备以及安全、医疗、环保、生活设施装备安装或更新 763 套。其中:福州地区 609 套,平潭综合实验区 63 套,泉州地区 42 套,漳州地区 39 套,

宁德地区 10 套。

3. 补助标准。每个单项设施设备补助不超过总造价的 30%，单船最高补助总额 20 万元（详见附件 5）。2021 年远洋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需优先完成强制安装的设施设备种类，其中：各地电子渔捞日志设备完成安装比例不少于所辖总船数的 50%；视频监控设备完成安装比例不少于所辖总船数的 25%，视频监控范围应包括甲板、渔获处理间、冷冻冷藏舱进出口等可全面记录生产、渔获物处理、转运等全流程的所有区域，视频监控设备应满足获取的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640×480 ，且保存时间不少于 2 年。

4. 实施程序

（1）企业申报。船上设备更新改造需明确补助的船名、种类、设备名称、单价和数量等，并附设备采购合同及相关票据。

（2）市级审核。市级渔业主管部门根据补助标准，对企业上报的补助资金申请进行审核。

（3）资金拨付。市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将补助资金拟发放情况，在行业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应及时将中央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四）重力式深水网箱建设项目

1. 总体目标

支持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拓展外海养殖空间，建设海水养殖生态绿色发展集聚区。

2. 实施范围

（1）支持方向。主要支持建设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系统的框

架结构、养殖操作平台、固泊系统，以及购置网衣和其他实际需要配备的洗网器械、发电机组、投饵和集排污等设施。

（2）建设内容。2021 年建设 90 米周长以上重力式深水网箱 64 口，建设任务全部下达连江县。2022 年建设 90 米周长以上重力式深水网箱 273 口，其中连江县 68 口、罗源县 78 口、福清市 88 口、莆田北岸经济开发区 39 口。

3. 补助对象。用于支持从事渔业生产的渔民、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新型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以往年度已获得中央、省级财政支持的设施渔业项目，且尚未通过验收的单位，不得申请新年度项目。

4. 补助标准。仅补助规模为 50 个（含）标准箱以上的项目，周长 ≥ 90 米网箱，折算为 3 个标准箱；补助标准不超过总造价的 30%，且单个标准箱补助上限为 8 万元，周长 ≥ 90 米网箱补助上限为 24 万元。

5. 实施程序。参照《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管理指导意见（2018）》（闽海渔〔2019〕1 号）执行，项目按照“申报—批复—验收—绩效”的流程管理，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批复和现场验收，并按时完成绩效评价报送省海洋与渔业局、省财政厅。

6. 资金拨付。项目补助资金按照“先建后补”的方式拨付，在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助资金。

（五）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建设项目

1. 总体目标

拓展深远海养殖空间，发展深远海装备养殖，提升海水养殖装备化、现代化水平。

2. 实施范围

(1) 支持方向。主要支持建设桁架类深远海养殖装备的主体框架结构，应配置具有保障网箱安全生产的锚泊系统、自动化投喂设备、机械化起捕设备、网衣清洗设备、环境监测设备、生活保障与卫生设施、养殖废弃物收集装置、安全预警与电力保障系统等，以及购置其他必须配备的养殖设施。对每个网箱框架必须设置永久性标记，标记代号保持唯一性。

(2) 建设内容。2021 年建设桁架类深远海养殖装备 9 台套(折合标准箱 15 个)，其中连江县 8 台套(折合标准箱 11 个)、霞浦县 1 台套(折合标准箱 4 个)。2022 年建设桁架类深远海养殖装备 11 台套(折合标准箱 14 个)，其中连江县 1 台套(折合标准箱 1 个)、霞浦县 5 台套(折合标准箱 5 个)、莆田秀屿区 2 台套(折合标准箱 2 个)、东山县 2 台套(折合标准箱 5 个)、泉州市 1 台套(折合标准箱 1 个)。

3. 补助对象。用于支持省内从事渔业生产的渔民、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新型经营主体和其他相关单位(包括从事深远海养殖设施建造的企业)。以往年度已获得中央、省级财政支持的设施渔业项目且尚未通过验收的单位，不得申请新年度项目。

4. 补助标准。不超过总造价的 30%和补助上限。

①1 万立方米≤包围水体<2 万立方米，补助上限 200 万元；

②2 万立方米≤包围水体<3 万立方米，补助上限 300 万元；

- ③ 3 万立方米 $\leq$ 包围水体 $<$ 4 万立方米，补助上限 400 万元；
- ④ 4 万立方米 $\leq$ 包围水体 $<$ 5 万立方米，补助上限 500 万元；
- ⑤ 5 万立方米 $\leq$ 包围水体 $<$ 6 万立方米，补助上限 600 万元；
- ⑥ 6 万立方米 $\leq$ 包围水体 $<$ 7 万立方米，补助上限 700 万元；
- ⑦ 7 万立方米 $\leq$ 包围水体 $<$ 8 万立方米，补助上限 800 万元；
- ⑧ 8 万立方米 $\leq$ 包围水体 $<$ 9 万立方米，补助上限 900 万元；
- ⑨ 包围水体 $\geq$ 9 万立方米，补助上限 1000 万元。

5. 实施程序。参照《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管理指导意见(2018)》(闽海渔〔2019〕1号)执行，项目按照“申报—批复—验收—绩效”的流程管理，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批复和现场验收，并按时完成绩效评价报送省海洋与渔业局、省财政厅。

6. 资金拨付。项目补助资金按照“先建后补”的方式拨付，在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助资金。

(六)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1. 总体目标

打造渔业全产业链，提升水产品加工仓储现代化水平，提高水产品加工率、流通率和副产品利用率，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2. 实施范围

(1) 支持方向。支持水产品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配备。主要支持水产品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保等设施 and 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等设备购置。

(2) 建设内容

2021 年新增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28 台套以上，其中：连江县 3 套、福清市 4 套、涵江区 1 套、秀屿区 1 套、石狮市 4 套、晋江市 3 套、云霄县 1 套、诏安县 2 套、蕉城区 4 套、福鼎市 4 套、新罗区 1 套。

2022 年新增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102 台套以上，其中：连江县 6 套、福清市 5 套、涵江区 2 套、秀屿区 6 套、石狮市 3 套、云霄县 3 套、诏安县 9 套、东山县 20 套、常山开发区 3 套、台商投资区 2 套、龙海区 2 套、蕉城区 20 套、霞浦县 5 套、福安市 2 套、福鼎市 7 套、邵武市 5 套、尤溪县 1 套、武平县 1 套。

3. 补助对象。支持省内具备加工冷藏能力的渔业企业及合作社等，优先支持提升潜力大、建设条件成熟、带动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的项目建设，对水产养殖主产县大宗及海淡水养殖产品就地加工给予重点支持。符合国家、地方水产品加工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食品生产企业应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近三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件；以往年度已获得中央、省级财政支持的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且尚未通过验收的单位，不得申请新年度项目。

4. 补助标准。支持水产品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保等设施 and 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等设备购置，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且不超过设备购置价格的 30%，每个项目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5. 实施程序。项目按照“申报—批复—验收”的流程管理。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申报。县级渔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制定具体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并组织项目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生产主体向所在地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明确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拟申请补助金额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县级审核批复。县级渔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组织项目审核批复，并对补助对象进行公示。

(3) 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县级渔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组织专家现场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并公示。

6. 资金拨付。项目补助资金按照“先建后补”的方式拨付，在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助资金。

(七)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达标治理项目

1. 总体目标

支持集中连片养殖池塘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尾水达标治理，促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

2. 实施范围

(1) **支持方向。**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要集中连片成一定规模，单个项目补助不小于 500 亩。

(2) **建设内容。**主要用于建设池塘养殖尾水处理系统，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当地养殖状况适宜的尾水治理模式，包括配备必要的水质监测设备。可适当参照《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建设技术要求(2018)》(闽海渔〔2018〕214号)用于开展整形清淤、护坡道路、沟渠管道、泵房泵站、电力系统、管理房等设施改造，购置投饵机、

增氧机等其他养殖必要设施。2021年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12000亩，其中：福清市改造养殖池塘4000亩以上、漳州市龙海区改造养殖池塘8000亩以上；2022年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1200亩，任务均下达漳浦县。改造区域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率和达标率合计达到80%以上，推动形成一批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智能化、清洁化的规模养殖基地。

3. 补助对象。用于支持福清市、漳州市龙海区、漳浦县从事集中连片内陆池塘养殖的渔民、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新型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以往年度已获得中央、省级财政支持的设施渔业项目且尚未通过验收的单位，不得申请新年度项目。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养殖池塘不予补助。

4. 补助标准。单个项目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500亩以上起补，每亩补助上限为4500元。

5. 实施程序。参照《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管理指导意见(2018)》(闽海渔〔2019〕1号)执行，项目按照“申报—批复—验收—绩效”的流程管理，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批复和现场验收，并按时完成绩效评价报送省海洋与渔业局、省财政厅。

6. 资金拨付。项目补助资金按照“先建后补”的方式拨付，在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助资金。

(八) 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项目

1. 总体目标

进一步提升远洋渔业企业规范管理和履行国际公约养护国际

渔业资源能力，引导远洋渔船开展负责任捕捞，养护国际海洋渔业资源。

2. 实施范围。2021 年（补助 2020 年度的）补贴对象为全省符合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补助条件的 436 艘远洋渔船。2022 年（补助 2021 年度的）补贴对象根据农业农村部最终核定名单执行。

3. 补助标准。单船补助金额=履约得分×船型系数×调节系数×单位补助金额（详见附件 6）。其中：履约得分按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公布的全国远洋渔业企业履约评估结果执行；履约时长以《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公布船位监测有效天数证明》为准。

4. 实施程序

（1）企业申报。远洋渔业履约能力提升需明确每艘渔船的远洋渔业项目确认文号、起止日期、渔船国籍、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出具的船位监测有效天数、部局公布的企业履约得分。执行公海休渔且停产进港的需明确往返港口日期、港口名称等，申报企业应如实填写履约奖补资金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市级审核。市级渔业主管部门根据补助标准，对企业上报的补助资金申请进行审核。

（3）资金拨付。市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将补助资金拟发放情况在行业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应及时将中央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九）渔业资源调查监测项目

1. 总体目标

动态掌握渔业资源状况，促进远洋渔业规范有序和近海渔业可

持续发展。

2. 实施范围。渔业资源调查监测工作由福建省水产研究所承担。其中：印度洋公海渔业资源探捕调查 2021 年 30 个站位、2022 年 30 个站位；2022 年近岸渔业资源调查监测 60 个站位。

3. 实施程序。公海渔业资源探捕调查项目，省水产研究所要依照相关规定筛选一家我省印度洋中上层围网企业合作开展公海渔业资源探捕调查项目，掌握印度洋中上层渔业资源状况，完成印度洋渔业资源调查监测评估任务。近岸渔业资源调查项目，由省水产研究所在禁渔区线内侧沿岸水域开展渔业资源及其产卵场调查，项目执行周期：2 年/周期，共完成春、夏、秋、冬 4 个季节（每个季节 1 个调查航次），即 2 个航次/年。

（十）近海渔船船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1. 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近海渔船更新改造船上防污消防、救生、通信、北斗智能定位与监控导航、生产生活等设施设备，进一步提升我省近海渔船船上装备设施现代化水平，提升渔船安全监管和突发应急处置能力，促进捕捞业高质量发展。

2. 实施范围

为纳入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管理、证书证件齐全有效、合法建造的近海捕捞渔船（含捕捞辅助渔船）船上设施更新改造进行适当奖补，已纳入报废拆解目录的渔船不在补助范围。主要包含但不限于船上海洋宽带设备、“插卡式 AIS”终端、天通卫星终端、北斗卫星终端等渔船动态监控管理系统终端设备和救生筏、救

生圈、救生衣等安全救生设备。

3. 补助对象

补助资金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任务的渔民、新型经营主体以及企业等其他相关单位。

4. 补贴标准

生产用海洋宽带设备、通讯导航和安全救生设备补助不超过设备价格的 30%和补助上限。

补助上限具体情况如下：对于生产用海洋宽带设备，仅补助船长大于等于 12 米的海洋渔船，补助上限为 1.5 万元；对于通讯导航和安全救生设备，船长小于 12 米的海洋渔船补助上限为 0.7 万元，船长大于等于 12 米的海洋渔船补助上限为 1.8 万元。

5. 实施程序

船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可以采取政府统一招标采购、或者先建后补等方式开展。具体实施方式按照省海洋与渔业局制定印发的海洋渔船插卡式“AIS”项目建设方案、渔船卫星互联网应用项目指导意见、安全救生设备建设方案等专项工作方案执行。

（十一）国家级渔港经济区项目

按照农业农村部下发的有关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以上各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出台新政策，按新规定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项目所在地渔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相关责任，做好项目申报、批复、验收和绩

效管理工作，确保专项资金充分利用、发挥实效。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效果。

（二）强化过程管理。项目所在地渔业主管部门要认真编制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验收办法，规范项目资金支出凭证和管理流程。做好项目库建设，对近期建成、正在建设和即将建设的未立项项目要及时储备、适时更新。项目建设期间，要对每个项目开展全程跟踪检查，并详细记录项目检查和进度情况，确保项目实施按时保质完成。

（三）强化资金监管。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共同事权转移支付部分）已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范围，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按规定及时兑付补助资金，不得挤占、挪用，确保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强化绩效考核。各地渔业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对项目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评价。财政部门要做好绩效评价的组织指导工作。绩效自评情况报送省海洋与渔业局、省财政厅。

- 附件：1. 现代渔业装备设施补助标准表（近海渔船更新改造）
2. 福建省 20__ 年近海捕捞渔船整船更新改造项目申报表
3. “十四五”期间渔船更新改造信息报送模板
4. 现代渔业装备设施补助标准表（远洋渔船更新改造）
5. 现代渔业装备设施补助标准表（远洋捕捞渔船船上

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6. 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标准表
(国际履约能力提升)

附件 1

现代渔业装备设施补助标准表（近海渔船更新改造）

单位：万元

船长	整船更新改造			
	资源友好型渔船		新材料渔船	
	补助标准	补助上限	补助标准	补助上限
船长<12 米	不超过更新改造 相关费用的 30%	5	不超过更新改造 相关费用的 30%	8
12 米≤船长<24 米	和补助上限	15	和补助上限	40
24 米≤船长<36 米	不超过更新改造 相关费用的 20%	45	不超过更新改造 相关费用的 20%	120
船长≥36 米	和补助上限	100	和补助上限	200

说明：1.新材料渔船更新改造是指木质、钢质、水泥等材质渔船拆解报废后重新建造为拖网、张网、单船有囊围网以外作业类型的玻璃钢、铝合金、聚乙烯等节能环保安全新材料渔船；2.资源友好型渔船更新改造指单船有翼单囊拖网、双船有翼单囊拖网、单锚张网张网、单船有囊围网渔船拆解报废后重新建造为拖网、张网、单船有囊围网以外作业类型的非木质渔船；3.整船更新改造相关费用包括设备投入，已享受上轮整船更新改造补贴或者已经列入本轮减船转产计划的渔船不在整船更新改造补助范围；4.整船更新改造补助资金=补助标准（≤补助上限）*拆解报废渔船中符合补助条件渔船的功率占比。

附件 2

福建省 20__年近海捕捞渔船整船更新改造 项目申请表

船主 信息	公司（单位、船主）名称			
	营业注册号		法人代表（船主）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渔船 信息	申请补助方向			
	船 名		作业类型	
	双控功率（千瓦）		船 长（米）	
	符合补助条件的功率（占比率） （千瓦、%）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时间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 批准书编号	
	开工建造时间		建造完工日期	
	渔船检验证书编号		渔业船舶所有权 登记证书编号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编号		渔业捕捞许可证编号	
	更新改造相关费用 的 30%（或 20%）（万元）		农业农村部分档 补助上限（万元）	
造船 企业 信息	企业 名 称		营业注册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申请人	本人愿对申请表所填各项信息及数据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审核意见	经核申请表各项信息及数据无疑。 该船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 30% (或 20%) 为 _____ 万元; 农业农村部分档补助上限为 _____ 万元。 审核补助资金 _____ 万元。 县(市、区)财政部门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1

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更新改造项目信息报送表（汇总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近海渔船 更新改造 项目汇总表	合计	船数（艘）	
		总吨位	
		补贴金额（万元）	
	玻璃钢渔船	船数（艘）	
		总吨位	
		补贴金额（万元）	
	钢质渔船	船数（艘）	
		总吨位	
		补贴金额（万元）	
	其他新材料 或新动力渔船	船数（艘）	
		总吨位	
		补贴金额（万元）	

附件 3-2

XXXX 市（区/县）“十四五”近海渔船更新改造项目（20__年）进度调度表

月份	申请渔船数	签订协议数	捕捞许可证注销数	登记证书注销数	完成拆解渔船数	取得网批渔船数	办理登记渔船数	办理捕捞许可渔船数	领取补贴渔船数	补贴渔船功率数	补贴渔船总吨数	领取补贴总金额	备注
202001													
202002													
202003													
202004													
202005													
202006													
202007													
202008													
202009													
202010													
202011													
202012													
合计													

附件 3-3

全国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更新改造信息报送表（船名册）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船名	渔船编码	渔业捕捞许可证编号	船舶所有人姓名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号码	联系方式	主机总功率（千瓦）	总吨位	船长	船体材质	作业类型	渔船建造完工日期	补贴金额（万元）	当前状态
示例	XX 渔 00001	000000 20210101	（京）船捕 (2021)HY-100001	张三	110000200001011111	13812345678	36	6	11	玻璃钢	钓具	2021/1/1	20	船网已批准

附件 4

现代渔业装备设施补助标准表（远洋渔船更新改造）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船型	主要船型参数（总吨位，船长）	补助标准	补助上限
1	金枪鱼渔船	钢质金枪鱼延绳钓船	200 总吨且船长 30 米以上	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 30% 和补助上限	190
2			400 总吨且船长 40 米以上		225
3		玻璃钢金枪鱼延绳钓船	250 总吨且船长 30 米以上		240
4		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	500 总吨且船长 40 米以上		500
5		金枪鱼围网船	1500 总吨且船长 65 米以上		2000
6	主力渔船	中上层围网渔船（不含三角虎网）	400 总吨且船长 45 米以上		280
7		专业鱿鱼钓船	450 总吨且船长 45 米以上		190
8			500 总吨且船长 50 米以上		280
9			900 总吨且船长 55 米以上		620
10			1200 总吨且船长 65 米以上		720
11		双甲板拖网渔船	300 总吨且船长 30 米以上		360
12			1500 总吨且船长 55 米以上		520
13		专业秋刀鱼渔船	1400 总吨且船长 65 米以上		825
14	南极渔船	专业南极磷虾捕捞加工船（改造）	4000 总吨且船长 90 米以上		2000
15	其他	其他远洋渔船	200 总吨且船长 30 米以上		148

注：1.表中未包括的船型补助标准，由农业农村部商财政部另行制定；2.主要船型参数以渔船国籍证书登记参数为准；3.船长为公约船长；4.允许船长上下浮动不超过 5%、总吨位上下浮动不超过 10%；5.2021 年远洋渔船更新改造补助沿用“十三五”期间补助标准，本表补助标准适用于 2021 年后补助资金实施。

附件 5

现代渔业装备设施补助标准表（远洋捕捞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单位：万元

类别	种类	补助标准	单船补助上限	是否安装
信息与通导	船位监测	不超过设施更新改造总造价的 30%	20	强制安装
	视频监控			强制安装
	北斗导航卫星通信装备与服务			强制安装
	电子渔捞日志			强制安装
	渔获物监测与报告			可选安装
医疗与卫生	海水淡化			可选安装
	直饮水			可选安装
	救 护			可选安装
安全	防海盗			可选安装
环保	垃圾污水油污处理			可选安装

注：1.每个单项设施设备补助不超过总造价的 30%，单船最高补助总额 20 万元；2.在满足需求的条件下，本表中远洋捕捞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优先使用国产设施设备。

附件 6

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补助标准表（国际履约能力提升）

单位：万元

单船补助金额=履约得分×船型系数×调节系数×单位补助金额				
履约得分	船型系数		调节系数	单位补助金额
	渔船类型	系数		
履约得分为该远洋渔船所属远洋渔业企业当年的履约得分，分值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试行开展远洋渔业企业履约评估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9〕36号）》计算。	南极磷虾捕捞加工船		30	调节系数用于调节履约时长、渔船国籍变更等情形，具体由省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认定。一是调节履约时长，调节系数为有效履约时长除以全年时长；二是变更渔船国籍的，调节系数为 0.8；执行国家公海休渔规定，且停产进港的，则该时间（含进出港至渔场的航行时间）计入履约时长。
	大型拖网加工船		20	
	金枪鱼围网船		15	
	金枪鱼延绳钓船	超低温（渔获保存温度在-50℃以下）	7	
		低温（渔获保存温度在-20℃至-50℃之间）	6	
		冰鲜（渔获保存温度在 0℃至 4℃之间）	2	
	公海鱿鱼钓船（含秋刀鱼兼作）	船长≥65 米	12	
		55 米≤船长<65 米	8	
		船长<55 米	5	
	公海拖网船	船长≥55 米	8	
		船长<55 米	5	
	公海中上层围网渔船		5	
	过洋性鱿鱼钓船（从事阿根廷等过洋性鱿钓项目）		4.8	
	过洋性拖网渔船	船长<30 米	3.6	
		30 米≤船长<50 米	4.8	
		船长≥50 米	6	
	过洋性中上层围网渔船（船长≥40 米）		3.6	
	其他过洋性渔船		1.2	

注：农业农村部商财政部制定远洋渔船违规处罚扣减办法，并根据管理需要调整船型系数和调节系数。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7 日印发
